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1085-89

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

Loss of bulk petroleum liquid products

1989-03-31发布

1990-03-01实施

国家技术监督局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

GB 11085—89

Loss of bulk petroleum liquid products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散装液体石油产品(以下简称石油产品)的接卸,贮存,运输(含铁路、公路、水路运输)零售的损耗。

本标准适用于市场用车用汽油、灯用煤油、柴油和润滑油,但不包括航空汽油、喷气燃料、液化气和其他军用油料。

计算本标准中各项损耗量时,除容器、量具必须经过检定合格外尚应遵循 GB 1884和 GB 1885的有关规定。

2 引用标准

GB 1884 石油和液体石油产品密度测定法(密度计法)

GB 1885 石油密度计量换算表

3 名词、术语

3.1 损耗

损耗为蒸发损耗和残漏损耗的总称。前者指在气密性良好的容器内按规定的操作规程进行装卸、贮存、输转等作业,或按规定的方法零售时,由于石油产品表面汽化而造成数量减少的现象;后者指在保管、运输、销售中由于车、船等容器内壁的粘附,容器内少量余油不能卸净和难以避免的洒滴、微量渗漏而造成数量上损失的现象。

3.2 损耗量

由于损耗而减少的数量。

3.3 损耗率

石油产品在某一项生产,作业过程中发生的损耗量同参与该项生产、作业量的重量之百分比。

3.4 贮存损耗率

石油产品在静态贮存期内,月累计贮存损耗量同月平均贮存量之百分比。

月累计贮存损耗量是该月内日贮存损耗量的代数和;月平均贮存量是该月内每天油品贮存量的累计数除以该月的实际贮存天数。

贮存期内某一个油罐有收、发作业时,该罐收、发作业时间内发生的损耗不属贮存损耗。

3.5 输转损耗率

石油产品在油罐与油罐之间通过密闭的管线转移时,输出量和收入量之差与输出量之百分比。

3.6 装车(船)损耗率

将石油产品装入车、船时,输出量和收入量之差同输出量之百分比。

注:由于目前油船的容积没有一个统一的检定方法,所以以岸罐计量为准;装船的损耗率暂定为固定值。

3.7 卸车(船)损耗率

从车、船中卸下石油产品时,卸油量和收入量之差同卸油量之百分比。

注:由于目前油船的容积没有一个统一的检定方法,所以以岸罐计量为准;卸船的损耗率暂定为固定值。

3.8 运输损耗率

将石油产品从甲地运往乙地时,起运前和到达后车、船装载量之差与起运前装载量之百分比。

一批货运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铁路罐车,起运前装载量为各车起运前装载量之总和;运输损耗量以一个批次为计算单位,即等于到达后各车损耗量之代数和。

3.9 灌桶损耗率

容器输出量与灌装量之差同容器输出量之百分比。

3.10 零售损耗率

盘点时库存商品的减少量与零售总量之差同零售总量之百分比。

3.11 立式金属罐

指建于地面上的立式金属固定顶罐。

3.12 浮顶罐

批外浮顶和内浮顶罐。

3.13 隐蔽罐

指建于地下、半地下、复土和山洞中的油罐。

4 地区的划分**4.1 A类地区**

江西、福建、广东、海南、云南、四川、湖南、贵州、台湾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

4.2 B类地区

河北、山西、陕西、山东、江苏、浙江、安徽、河南、湖北、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北京、天津、上海市。

4.3 C类地区

辽宁、吉林、黑龙江、青海省、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5 季节的划分

A类、B类地区,每年一至三月,十至十二月为春冬季,四至九月为夏秋季。

C类地区,每年一至四月、十一至十二月为春冬季,五至十月为夏秋季。

6 损耗标准**6.1 贮存损耗率和海拔高度修正损耗率****6.1.1 贮存损耗率(按月计算),见表1。**

表 1 贮存损耗率

%

地区	立式金属罐			不分油品、季节	隐蔽罐、浮顶罐 0.01
	汽油		其他油		
	春冬季	夏秋季	不分季节		
A类	0.11	0.21			
B类	0.05	0.12		0.01	
C类	0.03	0.09			

注:卧式罐的贮存损耗率可以忽略不计。

6.1.2 高原地区,根据油库所在地海拔高度按以下幅度修正贮存损耗率,见表2。

表 2 海拔高度修正损耗率

海拔高度, m	增加损耗, %
1001~2000	21
2001~3000	37
3001~4000	55
4001以上	76

6.2 装车(船)损耗率

表 3 装车(船)损耗率

%

地区	汽 油			其他油 不分容器
	铁路罐车	汽车、罐车	油轮、油驳	
A类	0.17	0.10	0.07	0.01
B类	0.13	0.08		
C类	0.08	0.05		

6.3 卸车(船)损耗率

表 4 卸车(船)损耗率

%

地区	汽 油		煤、柴油 不分罐型	润滑油
	浮顶罐	其他罐		
A类	0.01	0.23	0.05	0.04
B类		0.20		
C类		0.13		

注：其他罐包括立式金属罐、隐蔽罐和卧式罐。

6.4 输转损耗率

表 5 输转损耗率

%

地区	汽 油				其他油 不分季节、罐型	
	春冬季		夏秋季			
	浮顶罐	其他罐	浮顶罐	其他罐		
A类	0.01	0.15	0.01	0.22	0.01	
B类		0.12		0.18		
C类		0.06		0.12		

注：本表中的罐型均指输入罐的罐型。

6.5 灌桶损耗率

表 6 灌桶损耗率

%

油品	汽油	其他油
损耗率	0.18	0.01

6.6 零售损耗率

表 7 零售损耗率

%

零售方式	加油站付油			量提付油	称重付油
油品	汽油	煤油	柴油	煤油	润滑油
损耗率	0.29	0.12	0.08	0.16	0.47

6.7 运输损耗率

表 8 运输损耗率

%

行驶里程 km 油品名称	水运			铁路运输			公路运输	
	500 以下	501~ 1500	1501 以上	500 以下	501~ 1500	1501 以上	50 以下	50 以上
汽油	0.24	0.28	0.36	0.16	0.24	0.30	0.01	每增加 50 km 增 加 0.01, 不足 50 km 按 50 km 计算
其他油	0.15			0.12				

注：水运在途九天以上，自超过日起，按同类油品立式金属的贮存损耗率和超过天数折算。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销售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销售公司技术归口。

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销售公司华东公司负责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沈源孙、李英华、尤隆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

GB 11085—89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外三里河)

中国标准出版社北京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2 字数 8千字
1990年4月第一版 1990年4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3 000

*

书号：155066·1-6882 定价 14.00 元

*

标目 133—24



GB 11085-1989